# 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2023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是一所青云谱区的九年一贯制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是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和上级法令、法规，按教育规律办学，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秉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信念，勠力同心，努力做到“办有温度的青云谱教育”。二十八中青云学校，始终不忘肩上提升全体师生生命质量的使命，以迎难而上的魄力、守土有责的担当和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实干精神。活力青云，是2021年的青云印象，是一股汇聚学生生命力和教师奋进之力后拧成的一股力，牵引着学校这艘巨轮在惊涛骇浪中平稳运行，以丰硕的成绩收官第一个五年征程，以前有未有的昂扬之态开启第十四五规划启程之年。2022，青云活力让教育的温度依旧。

## 二、部门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和上级法令、法规，按教育规律办学，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秉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信念，勠力同心，努力做到“办有温度的青云谱教育”。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40个，其中：行政编制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3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170人，其中：在职人数170人，其中：行政人员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130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在校学生3269人。

## 第二部分　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 第三部分　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3768.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25.7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835.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2.94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0_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单位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3768.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25.73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35.4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92.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26.2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1.5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68万元,资本性支出97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0_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94 万元;教育支出 183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9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_0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__0_万元;农林水支出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26.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4.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93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768.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25.7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5.48 万

元,教育支出 1835.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35.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9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26.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97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9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7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无绩效项目。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南昌市二十八中教育集团青云学校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 。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 。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 。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

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